

临县府办发〔2023〕20号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州驻县相关单位：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甘人社〔2019〕135号）、州政府《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小餐饮企业发展的意见》（临州府发〔2018〕38号）、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和加强风险风控工作的通知》（临州人社通〔2022〕53号）、《临夏县金融贷款逾期回收工作方案》（县委办发〔2021〕3号）和《临夏县2021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县委办发〔2021〕13号）精神，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构建良好的信用体系，全力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创业担保贷款回收与代偿程序

（一）提前告知。根据《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政府和承贷银行实行双线清收机制负责到期贷款回收工作。各承贷银行要切实做好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贷款到期前1个月，通过短信、电话、上门告知等方式告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款。同时，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根据承贷银行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花名册，在到期前1个月将《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附件2）送达至借款人，并做好到期贷款的宣传、动员、催收工作。

**（二）还款方式。**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通过放款银行网点缴存和转账等方式进行还款，银行收回贷款，出具还款证明。

**（三）贷款逾期利息。**因农户自身原因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产生逾期利息的，逾期利息由农户自行承担，财政不予贴息。

**（四）贷款代偿清偿。**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足额偿还的，承贷银行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逾期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对象纳入不良征信系统。对逾期 90 天经追偿仍不能回收的贷款，承贷银行可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追偿记录等证明资料，经担保机构核实后向县人社局提出代偿意见，人社局审核批复后，30 天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支付逾期的担保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含罚息）。承贷银行到期贷款回收率低于 96%或代偿率达到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待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 96%，经人社和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创业担保贷款放贷业务。承贷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 20%时，取消创业担保贷款放贷资格。选择贴息不担保的小微企业逾期贷款，由承贷银行进行催收，并向人社和财政部门报送情况。担保基金代偿后产生的债权由人社局负责依法追偿，承贷银行应全力配合。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贷款追偿清偿由担保机构聘请专业

律师，依法进行回收清欠。

**（五）反担保资料领取。**按时还款后贷款人可领取反担保资料。具体为：1.反担保方式为工资担保的待还清贷款后，由银行收回贷款并终止担保人的担保责任；2.反担保方式为房产担保的待还清贷款后，到银行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由银行收回贷款并终止担保人的担保责任；3.反担保方式为“抵押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三户联保”的，相互联保的所有借款人，全部还清贷款后，乡镇以联保户为单位，上报《联保户领取土地证承包经营他项权利证明书花名册》（附件5）附还款证明复印件、领取他项权证后，到县农经站换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六）保证金退还。**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全部存放在各承贷银行的基金专户中，根据《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当还款金额达到发放总金额的90%（含）时，由县人社局负责，从开设在承贷银行的担保基金专户中按还款比例将担保金逐步退还县财政。

## **二、支持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已按时还清创业担保贷款（联保户要全部还清）、带动就业能力强、真种真养真经营，有贷款意愿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的通知》（临县人社发〔2023〕51号）精神，重新申请、重新办理创业担

保贷款，累计享受次数不超过3次，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同一家庭其他成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不予受理。

### 三、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要求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为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顺利开展，县上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发展融资中心、各承贷银行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牵头抓总工作，负责协调承贷银行、相关部门和乡镇的贷款日常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贷款贴息资金和担保基金的筹措和监管工作，审核承贷银行申请的贴息资金，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承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更换他项权证和退证工作；**承贷银行**负责与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发放贷款。联合乡镇、村，深度介入贷前调查，在创业担保贷款贷给谁、贷多少的问题上发挥主要职责，在贷后跟踪管理和确保安全有效的问题上发挥主体作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回收主体责任，对逾期3个月以上的贷款人聘请专业律师依法起诉，直至回收到位；**县法院**开展涉债案件审理、执行案件清理工作，配合融资担保中心依法开展追偿清偿工作；**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

厉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按照现有的县级领导包抓乡镇，乡镇领导包抓村的管理体制，靠实工作责任，全力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实行双线清收机制，乡（镇）党委、政府和承贷银行是贷款到期回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和各承贷银行要成立创业担保贷款回收领导小组，乡镇以村为单位成立清收工作小组，承贷银行分片、分乡镇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包抓，责任到户到人，深入贷款对象创业基地，提前跟踪管理，了解用款情况和创业风险，全面分析研判到期贷款对象的还款能力，进行分类管理，按照到期积极偿还、逾期催收偿还、确实无法偿还和恶意拒绝偿还四种类型进行分类排序，动员能按期还款的对象按时积极还款，加大对有逾期风险贷款对象的催收力度、对无力偿还的高风险对象的依法追偿力度、对恶意拒绝偿还对象的依法严惩力度，对重点风险户制定“一户一清收方案”，明确责任对象和具体的代偿清偿回收措施，全力做好到期贷款预警和回收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营造诚实守信氛围。**各乡镇、各承贷银行要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短信微信、组织人员深入农户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信用意识、法律意识，用诚实守信规范农户的贷款行为，提高农户对回收到期贷款的认识和理解，积

极引导农户按时偿还贷款，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为贷款的回收工作奠定基础，确保到期贷款全部回收到位。

**（三）强化督促督查力度，按期完成回收任务。**将创业担保贷款回收情况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和承贷银行的年度考核内容，各乡镇、各承贷银行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周密部署，主要领导总负责、相关负责人员具体抓，定期通报到期、逾期贷款回收进展情况。对回收力度小，回收进度慢的乡镇，及时进行约谈提醒，确保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逾期回收工作按期完成。各乡镇、各承贷银行每周向人社局上报回收进展，领导小组每周将回收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 附：1.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领导小组  
2.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

附件 1:

##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回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俊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鲁平德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肖全财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
	马忠良	县人民法院院长
	慈海林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王孝忠	县财政局局长
	李华俊	县人社局局长
	妥学良	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宋永忠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明武	县商务局局长
	王永忠	县工信局副局长
	谢 伟	县发展融资中心主任
	谢延教	临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黄新春	农业银行临夏县支行行长
	李晓媛	邮储银行临夏县支行行长
	王永亮	甘肃银行临夏县支行行长



单 亮	兰州银行临夏支行行长
马国军	建设银行临夏支行行长
王国海	韩集镇党委书记
李 华	麻尼寺沟乡党委书记
马玉山	掌子沟乡党委书记
周文强	漠泥沟乡党委书记
马 林	马集镇党委书记
马穆洒	刁祁镇党委书记
张东海	漫路乡党委书记
邱伯云	榆林乡党委书记
蒲兴岳	尹集镇党委书记
何克诚	新集镇党委书记
陈向鹏	民主乡党委书记
马自明	黄泥湾镇党委书记
高秀芳	路盘乡党委书记
马丰金	营滩乡党委书记
常启海	红台乡党委书记
拜志亨	井沟乡党委书记
朱东升	坡头乡党委书记
王永鹏	北塬镇党委书记
鲁得强	土桥镇党委书记
侯占斌	桥寺乡党委书记

张作亭 先锋乡党委书记  
周玉荣 安家坡乡党委书记  
王文杰 河西乡党委书记  
刘 波 南塬乡党委书记  
马学军 莲花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由王孝忠、李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常自录、祁文川、谢伟、苏渊隆、徐永安、马建祥、李晓媛、王永亮、单亮、马国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人员为：蒲兴文、张华、白成鹏、陶孝童、马清山、罗小花、马杰、王润寰、李自杰、石永峰。

附件 2:

## 临夏县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你于\_\_\_\_\_（贷款日期）在\_\_\_\_\_（贷款银行）  
的\_\_\_\_\_万元（贷款金额）创业担保贷款将于\_\_\_\_\_（贷  
款到期日期）到期。

请提前准备还款资金，按照乡镇通知的方式进行还款，  
如果贷款本金逾期、自贷款逾期之日起，所产生的利息由借  
款人自行承担，财政不予贴息。如借款人违约，经办银行可  
通过法律程序对其个人及家庭财产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请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x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